

附件 2

中山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申报材料

1. 中山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申报认定表（附件 1）。
2. 幼儿园办学证照复印件，包括办学许可证副本；税务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食堂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
3. 经合法会计师事务所按政府规定的审计指引出具的上一年度幼儿园财务审计报告（新开办民办幼儿园申报时提交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开园满 1 年后补充提交财务审计报告）。
4. 通过评估或验收且达省规范及以上标准的文件（提供督导评估文件或由镇街组织专家组评估或验收并出具达到相关等级幼儿园的意见）。
5. 幼儿园最新收费标准依据的复印件。
6. 幼儿园幼儿一日生活作息时间安排表（加盖幼儿园公章）。
7. 近 3 个月教职工工资银行代发业务回单或其他证明材料。
8. 教职工最近一次购买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凭证。
9. 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